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80_317453.htm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(中办发〔2006〕32号 2006年9月28日) 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，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，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力保证。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，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部署和要求，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广大农村基层党员、干部辛勤工作，廉洁奉公，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农村基层党员、干部队伍的主流是好的。但也要看到，当前农村基层在党风政风方面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仍然比较薄弱。同时，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工业化、城镇化的推进，农村的社会结构、生产方式、组织形式和利益关系正在发生深刻变化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。为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，按照《建立健全教育、制度、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》的要求，结合农村基层实际，经中央同意，现就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大力开展农村基层反腐倡廉教育（一）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农村基层反腐倡廉教育，要与巩固和扩大农村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相结合，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历史进程相适应。要组织农村基层党员、干部认真学习和实践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把学习《江泽民

文选》作为重要任务。要以乡（镇）、村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站所负责人为重点，突出抓好理想信念和党的宗旨教育、科学发展观教育、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、政策法规和党纪条规教育。要注意加强对农村流动党员的教育和管理。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农村基层党员、干部培训计划，实行分级负责制。要适应农村特点，编写简易读本，制作教育课件，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等载体的作用。积极推进农村廉政文化建设。大力宣传廉洁奉公、勤政为民的优秀农村基层干部，表彰先进，弘扬正气。（二）完善农村基层党员、干部行为规范。农村基层党员、干部要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，坚持做到“六要六不要”，即：要解放思想、与时俱进，不要因循守旧、不思进取；要求真务实、量力而行，不要虚假浮夸、盲目攀比；要尊重民意、依法办事，不要强迫命令、独断专行；要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，不要贪图享乐、铺张浪费；要廉洁自律、公道正派，不要以权谋私、与民争利；要崇尚科学、移风易俗，不要搞封建迷信和婚丧喜庆大操大办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农村基层党员、干部包括基层站所工作人员的具体行为规范。二、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制度建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